# 继承公告

编号：2026-094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略阳县人力资源大厦四楼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0916-4820602 。

| 序号 | 权利人（被继承人/遗赠人） | 不动产权利类型 | 不动产坐落 | 不动产权证号 | 登记申请人（继承人/受遗赠人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石步存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 |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大沟口社区略钢 2 区 4 号楼 1 层 0101 室 | 略房权证字第 190 号 | 石建国 |

登记机构：略阳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

2026 年 11 月 11 日